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254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宣導單張1份，請協助宣導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勞工保險給付權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2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216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診療，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得申請勞保傷病給付；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失能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得申請勞保失能給付；如因染疫死亡，其遺屬得申請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。
- 三、相關勞保給付權益，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：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5644.htm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

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確診COVID-19 勞保給付權益

勞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勞保有效期間確診染疫，得依規定申請勞保相關給付！

勞保傷病給付



因染疫「住院」診療，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治於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加強型防疫旅館」進行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得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。



勞保失能給付

染疫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得請領勞保普通失能給付。

勞保本人死亡給付



因染疫死亡，遺屬得請領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。



如懷疑染疫與職場工作相關，可就近向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尋求診斷。



更多申請勞保給付資訊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